

望花区产业发展综合服务中心 2023 年 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第一部分 产业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产业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2023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2023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三、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四、2023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2023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2023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2023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2023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2023 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2023 年部门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十一、2023 年部门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 十二、2023 年部门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 十三、2023 年部门项债务支出预算表

十四、2023 年部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五、2023 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十六、2023 年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七、2023 年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产业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产业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 1、协助区政府办公室做好全区后勤保障服务工作
- 2、负责在财政部门监督管理下,依法接受机关各部门、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委托,组织实施集中采购。
- 3、按照采购效率更高、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依法依规组织采购活动。
- 4、承担全区统计调查、统计普查等服务保障工作
- 5、承担全区财务集中结算等服务保障工作。
- 6、承担全区对外经济联络等服务保障工作。
- 7、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 8、承担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望花区产业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一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望花区产业中心

第二部分产业中心部门预算公开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产业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产业中心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望花区产业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是财政拨款收入(含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望花区产业中心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589.56 万元。

收入预算增减情况。2023 年，望花区产业中心部门收入预算 589.5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6.66 万元，增加 33.11%，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含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589.56 万元，同比增加 33.11 万元，。收入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本部门人员增加的原因。

支出预算增减情况。2023 年，望花区产业中心部门总体情况支出 589.5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6.66 万元，增加 33.11%，支出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本部门人员增加的原因。

二、关于产业中心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望花区产业中心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89.56 万元，收入预算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三、关于产业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 2023 年基本支出 389.56 万元。

(1) 人员经费支出 278.85 万元。

(2) 公用经费支出 110.71 万元。

2. 项目支出 200 万元。

四、关于产业中心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持平。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望花区产业中心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0 万元。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拨款 0 万元。

(三) 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基本公共服务 0 万元、技术性服务 0 万元、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0 万元。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望花区产业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20 万元以上有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专业设备 0 台（套）。

(五) 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预算未安排项目支出。

(六) 预算公开表数据中没有数据的情况说明

2023年预算中没有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因此“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支出预算明细表”、“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项目支出表”、“机关运行经费”、“购买服务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绩效情况表”八张表中没有数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6. 政府性基金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

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7.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外的收入。

8.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其他用于公安方面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1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其他林业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方面的支出。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